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申请，现将《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。

公司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！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